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高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30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.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，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09月09日（星期一）14时30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09月0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至2024年09月09日15:00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9月0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。

5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,779人，代表股份288,477,846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9147%。

6. 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份162,195,941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00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773人，代表股份126,281,905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065%。

7. 公司董事长，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穆曼怡、闫凌燕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	
1.00	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	286,334,946	99.2572%	1,091,380	0.3783%	1,051,520	0.3645%	通过
2.00	《关于与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	138,066,934	98.8906%	689,920	0.4942%	858,980	0.6152%	通过

(二)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 份的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 份的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 份的比例	
1.00	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	136,308,145	98.4522%	1,091,380	0.7883%	1,051,520	0.7595%	通过
2.00	《关于与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	136,902,145	98.8813%	689,920	0.4983%	858,980	0.6204%	通过

上述议案2.00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穆曼怡、闫凌燕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2. 经与会董事与决议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9 月 09 日